

证券代码：603124

证券简称：江南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因全体董事对《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，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，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任职状态	税前薪酬总额 (万元)
徐上金	董事长	现任	23.70
徐一特	董事、总经理	现任	86.05
徐岳	董事、副总经理	现任	83.66
孙佳丽	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	现任	120.26
陈智斌	董事	现任	0
吴鹏	职工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现任	63.17
杨维生	独立董事	现任	10.56
刘微芳	独立董事	现任	10.56
洪芳	独立董事	现任	10.56
赵一可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	现任	76.67

二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发展规划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同行

业、本地区相关人员薪酬待遇，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—2026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在公司担任职务者，薪酬依据其岗位职责、工作能力及工作业绩综合确定，由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等组成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.5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3、其他规定

（1）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，依法享有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（2）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，绩效工资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成绩情况确定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 12 个月平均发放。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1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其岗位职责、工作能力及工作业绩综合确定，由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等组成。

2、其他规定

（1）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为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。

（2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，绩效工资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成绩情况确定。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